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博俊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及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董博俊，196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律师，2018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连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均能亲自出席；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 1 次通过线上出席、1 次现场出席。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参加了上述会议，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故未召开有关的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管理层保持会前的沟通。在会议过程中能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回避等流程的合法合规性。本人对报告期内各项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共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独立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 and 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本人审阅了该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审计关注重点、项目组组成核成员独立性等事项，同意该所的有关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本人也能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保持沟通，了解审计进度、公司配合情况、是否存在问题等事项，起到了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投资者所关注公司事项，后续工作中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重视、落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听取内审总结汇报、参加董事会议等方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尤其关注有关缺陷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增强风险防范的能力。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开展工作，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参与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等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履职工作一直给予大力的支持、提供便利，董事会秘书能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汇报等方式及时向我汇报重大事项情况，涉及业务的负责人能及时提供本人需要的资料和反馈我的咨询，董事、管理层均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

除以上工作外，报告期内本人还积极参加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努力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审议、表决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无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通过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和会计师沟通、核实等方式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年度审计工作

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能与审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其就年审计划、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和公司配合等方面进行交流、提出要求，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守审计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审计工作。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本人关注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自查整改工作和效果，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并能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五）信息管理和披露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舆情、咨询管理层、查阅公司公告和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予以持续关注，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能认真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与信息管理、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工作，并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有关的独立意见、专项意见，在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后续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专此报告。

独立董事：

董博俊



2025年4月27日